

已上报财政部。

四、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2000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省共有38 924人报名,实际参考22 199人,出考率57.03%。成绩合格人员5 883人,其中,中级1 700人,合格率20.9%;初级4 183人,合格率29.8%。经全国考办综合评比,陕西省首次被评为会计考试组织工作一等奖。针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数多、规模大的特点,副省长赵德全、省政府秘书长王忠民、省人事厅长邓理、省财政厅副厅长姜锋以及各地市市长、专员、财政局长亲临考点检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省考办重申了《关于严肃考风考纪的十条规定》、《关于试卷运送、交接、保管的规定》、《关于巡视人员职责规定》。各级财政、人事部门通力合作,严格要求,采取种种措施,确保考试万无一失。

五、促进会计学术研究交流,提高会计人员素质

(一) 评选1999年度优秀会计学术论文,完善论文评选制度。1月13日省会计学会印发了《关于评选1999年度优秀会计学术论文的通知》,得到了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及有关院校、企事业单位的积极响应。各基层单位认真初评后,推荐上报论文34篇。经省会计学会组织专家组评审,共评出一等奖2篇,二等奖4篇,三等奖10篇。为了完善优秀论文评选制度,专家们进一步修订规范了论文评选的程序体例。

(二) 积极组织会计知识大赛。根据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第二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组织工作的通知》精神,陕西省成立了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决定举行全省第二届会计知识大赛,作为组织参加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的演练选拔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会秘书处制定了陕西省参加全国大赛和全省会计知识大赛的工作规划及日常工作安排。4~5月,在第一赛程中,省会计学会征订下发竞赛大纲12 000册,辅导资料4 000册,大赛法规汇编4 000册,答题卡49 800套。全省共有8万多人参赛。7~8月为大赛第二赛程(现场赛、电视决赛),全省共组成24个参赛队。8月22日进行了电视决赛,西安交通大学获团体一等奖;延炼集团、渭南市获团体二等奖;陕西旅游集团、咸阳市、宝鸡市获团体三等奖。同时,从中选拔出优秀选手组成陕西代表队参加全国大赛。

(三) 协助中国会计学会发展个人会员。根据中国会计学会《关于发展个人会员问题的通知》,省会计学会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共向中国会计学会推荐13人,7人获准成为中国会计学会首批个人会员。

(四) 完成1999年度陕西省会计学会科研项目。1999年度定标的科研项目《人力资源会计研究》、《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评价指标研究》、《现代企业资本运营研究报告》已在本年度完成。经学会专家组评审认为:三个项目选题准确,紧扣当前会计热点问题,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五) 进一步做好《陕西会计信息》的编辑发行工作。2000年,《陕西会计信息》出刊8期,发行8 000余册,及时宣传了会计法规制度,交流了会计工作的动态和信息,探讨

了会计业务技术,受到广大会计人员的欢迎。

(陕西省财政厅供稿 李振林 杨建国执笔)

甘肃省会计工作

2000年,甘肃省会计管理工作继续宣传贯彻实施会计法规制度,加强会计人员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及会计资格考试工作,认真组织“金蝶杯”会计知识大赛、积极开展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

一、深入宣传贯彻《会计法》,切实加强会计监管力度

(一) 学习宣传《会计法》。200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布后,省财政厅及时制定下发了全省宣传《会计法》的具体安排,并针对部门、行业的特点,明确了具体标准和要求。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各地(州、市)及省级各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也相继制订了学习宣传《会计法》的规划。①及时开展《会计法》宣传工作。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的通知要求,省财政厅、司法厅、法制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会计法〉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州、市)、各主管厅(局)、各大单位成立《会计法》宣传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会计法》宣传工作,并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在《会计法》宣传工作中,各级财政部门、各单位都做到了组织、人员、经费、安排四到位。省财政厅在财政经费紧张的情况下,拨出100万元用于《会计法》宣传、培训工作,各地(州、市)财政处(局)也都超预算安排了20万~50万元的宣传培训经费。各级财政部门、各单位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宣传车、黑板报、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会计法》。省、地(州、市)财政厅、处(局)于2000年3月、6月分别在省、地(州、市)所在地举办了《会计法》宣传周活动,甘肃省财政厅副厅长张文武就《会计法》颁发的意义和重要作用发表了电视讲话。②及时组织收看、收听《会计法》电视广播讲座。按照财政部的要求,甘肃省认真组织了各地(州、市)、省级主管部门、各企业集团负责人、会计人员收看、收听《会计法》电视广播讲座。全省各专业银行针对行业工作的特点,专门购置了《会计法》讲座光盘,利用工余时间组织会计人员观看《会计法》讲座内容,较好地解决了工作与收看、收听《会计法》讲座的矛盾。

(二) 认真组织《会计法》培训。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及时下发了《甘肃省开展〈会计法〉培训工作安排》,对培训的组、对象、内容、课时及质量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将《会计法》培训情况作为《会计证》审检、换证的必备条件。为了提高《会计法》培训的质量,省财政厅于2000年3月举办了两期由各地(州、市)会计处(科)长、培训老师参加的《会计法》师资培训班,共培训师资306人(其中地、州、市66人,省级部门240人),为全省开展《会计法》培训打好了基础,提供了保证。全省《会计法》师资培训班结

束后,各地(州、市)及时组织了所属县(市、区)的《会计法》师资培训,省级各主管部门及中央驻甘各单位也抓紧了本系统、本单位《会计法》的培训。为及时了解全省《会计法》培训情况,省财政厅派出《会计法》培训指导检查组,了解考核《会计法》培训安排情况和培训质量。到2000年12月,全省有136 185人(其中单位负责人23 006人,会计人员113 807人)参加了《会计法》培训,占全省应参加培训人员的96.91%。

(三)积极开展执法检查。为认真贯彻实施《会计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单位严格执法,依法办理会计事务,甘肃省制订下发了《开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组织自查和抽查工作,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进行了自查和抽查工作,共查出716名在岗会计人员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并对此进行了处理:一是对符合办理《会计从业资格》条件的人员给予补办《会计从业资格》,继续从事会计工作;二是对在岗不具备办理《会计从业资格》条件的563人,限期进行调整,并跟踪检查调整情况。

二、做好会计人员管理工作

(一)按时完成了全省会计人员调查统计。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会计人员调查统计工作和建立会计人员信息库的通知》要求,甘肃省及时向各地区、各单位发出了通知,并对各地区、各单位负责人及负责统计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培训,保证了调查统计工作顺利进展和按时汇总上报。一是对全省14个地(州、市)及87个县(市、区)、中央驻甘各单位及属地在甘各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在岗会计人员112 422人(其中持证在岗会计人员93 469人,无证在岗会计人员18 953人)进行了调查统计,并建立会计人员信息库。二是对全省会计教育和科研及会计专业学生98 252人进行了全面调查统计,并分类建立了会计人员信息库。三是对全省37个注册会计师协会、138个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从业人员3 702人的执业资格情况进行了调查统计,建立了会计人员信息库。四是对全省会计管理机构人员及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调查统计。五是对全省会计证管理、奖惩、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了调查统计。

(二)积极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甘肃省进一步加强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进一步明确了集中培训内容和培训方法,同时要求广大会计人员把学习《会计法》同学习会计专业、财会法规知识结合起来,同步进行,收到了很好的效果。①各级财政、财务部门充分利用财校、函校、培训中心集中培训会计人员,保证了本地区、本系统的会计人员全部达到了培训的规定内容和课时;②充分利用大专院校、行业培训中心的微机对会计人员进行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2000年,全省共举办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班262期,培训19 351人(次),考试合格14 841人,合格率为76.69%;③举办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班。全省共举办考前培训班166个,接受培训的会计人员达10 062人,占参加考试人数的

56.53%。

(三)认真组织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甘肃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要求,认真组织了全省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的评审工作。一是及时下发了评审工作安排,对评审对象、评审材料提出了具体要求;二是认真审查评审材料,严格标准,公正公平;三是及时召开评审会议,对申报高职的24人(其中高级会计师23人,高级经济师1人)按照评审的程序进行了评审,并获得通过;四是对合格人员及时下发了合格通知书。

(四)继续搞好会计电算化管理。为使会计人员更好地掌握会计电算化知识,逐步掌握会计软件的基本操作技能,增强以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的本领,全省上下继续抓紧了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工作,并将全省统一使用的会计电算化无纸化考试软件不断更新、改进、升级,保证了考试标准统一,规范、客观、公正。2000年度全省共举办会计电算化培训班346期,培训23 163人次,考试合格17 779人,并按规定给合格人员颁发了会计电算化初级合格证。到2000年12月31日,全省共举办会计电算化培训班1 380期,培训109 076人次,合格84 223人。另外,省财政厅还对15个单位进行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评审。

三、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0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日程安排》要求,及时召开了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了全省2000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结合全省实际情况,制定下发了《甘肃省200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日程安排》。为使广大报考人员熟悉报名条件、报名办法及报名要求,省会计考办还分别在《甘肃日报》、《甘肃经济日报》上刊登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报名办法及报名要求的通知》。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设立报名点和咨询电话,组织培训报名工作人员,全省共设立报名点106个,咨询电话20部。五是严格标准,逐级审查,完成了全省的报名工作。六是依照报名条件,对全省报考的17 799人进行了报名资格复审,保证了报考人员符合报名条件,报考资格有效。

四、组织会计知识大赛

根据财政部文件精神,及时成立了甘肃省第二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和甘肃省第二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专家小组,领导和组织全省大赛工作。各地(州、市)及26个省级厅(局、公司)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大赛工作。

(一)做好第一赛程笔试题目的组织工作。一是组织征订大赛有关资料和第一赛程的试题,并及时分发到各地区及省级各部门;二是组织专家小组成员对第一赛程试题进行分析研究,编写辅导资料,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学习和理解会计法规知识;三是督促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参加笔试竞赛,及时向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办公室邮寄答题卡。据统计,全省有44 841名单位负责人及会计人员参加了笔试竞赛,答题卡回收率87.6%。

(二) 举办“安易杯”甘肃省会计知识大奖赛。一是下发了举办“安易杯”甘肃省会计知识大奖赛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的会计人员参加笔试和口试。二是组织专家组编写大赛笔试、口试、复赛、决赛的试题。三是对各代表队组成及代表情况进行了审查和资格认定。四是在兰州组织参赛的29个代表队(地区16个、省级13个)分别在甘肃电视台、兰州电视台、兰炼电视台进行了笔试、复赛和决赛,甘肃省人大、政府、政协、财政厅的领导分别到各赛场检查指导工作,会计司副司长高一斌也专程到兰州指导大赛工作。经过笔试、口试复赛和决赛,甘肃省监狱管理局代表队获大赛一等奖,省电力公司、酒泉地区代表队分获大赛二等奖,张掖地区、兰州市二队、武威地区代表队分获大赛三等奖。兰州市一队、金昌市、庆阳地区、省交通厅代表队分获大赛优胜奖,临夏州财政局、陇南地区财政处、省物资局财务处、嘉峪关市财政局、平凉地区财政处、矿区财政局、定西地区财政处获大赛组织奖。

(三) 组队参加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在全省大赛的基础上选拔了笔试和口试(复赛)总成绩名列前18名的参赛选手进行了全封闭集训,经过笔试和口试三轮比赛,择优选拔了4人组成甘肃省代表队赴北京参加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甘肃省代表队取得了大赛总成绩第15名,并获组织奖。

五、抓好预算会计管理工作

2000年度甘肃省预算会计工作,在制度改革和建设方面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围绕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工作中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开展探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制度,为配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先后制定出台了政府采购、工资统一发放等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为提高预算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为各地、各单位会计人员统一配发了财政部《预算管理与会计》等有关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的书刊。协助省国库会计和总预算会计人员举办了《国库会计核算与操作》培训班,并对预算管理改革的思路和方法进行了宣传和讲解。配合工资统一发放的集中支付办法,对各地总预算会计人员和省级预算会计人员进行了有关理论和软件操作培训。征集了预算管理和预算会计改革方面的素材,并向财政部预算会计研究会推荐了有关国库制度改革和预算会计改革的理论探讨文章。

六、落实会计委派制度试点工作

到2000年底,甘肃省有5个地(市),14个县(市)进行了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有5个企业集团试行了集团内部委派,全省共委派会计人员922人,接受委派单位276个(其中行政事业162个,企业38个,其他76个)。委派形式主要是委派财务总监、委派财会负责人、委派会计,零户统管,会计集中核算等。在抓好地区、行业会计委派制度试点的同时,省级机关会计委派制度试点工作也在紧锣密鼓的进行,省财政厅会同省纪委、监察厅结合省级主管部门的特点拟定了《甘肃省会计委派制实施方案》和《甘肃省省级机关会计集中核算办法》。

七、加强会计函授工作

1999~2000学年,甘肃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坚持“从严治学,质量第一”的办学宗旨,各项工作得到了加强,整体办学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一是找路子、想点子,搞好招生工作;二是坚持以质量为本,扎扎实实做好各项教学工作;三是认真做好在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四是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基层办学条件。

(甘肃省财政厅供稿 彭可信执笔)

青海省会计工作

2000年,青海省会计管理工作以宣传贯彻新《会计法》为中心,通过完善会计法制、整顿会计秩序、深化会计改革,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加快推行会计电算化,为进一步规范会计管理工作打下了基础。

一、学习宣传贯彻新《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管工作

(一) 深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会计法》，认真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做好《会计法》的培训，并把学习《会计法》列为会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通过在全省举办新《会计法》师资培训班，并以此为骨干层层举办培训班，全省共举办《会计法》培训班145期，参加培训人员15270人次。

(二) 加强宣传报道工作。6月28日财政部召开新修订的《会计法》电视电话会议，省财政厅及时开通了省和各地州、地、市、县的电视电话会议线路，组织各级政府领导、财政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收听收看。7月1日新修订的《会计法》正式实施，省、市财政部门组织人员上街宣传《会计法》，分发宣传材料8000份，省、市电视台和《青海日报》进行了报道，省财政厅副厅长杜恒到场并接受了电视采访。同时，各州、地、县财政部门也组织人员用黑板报、广播、电视、分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对《会计法》进行了较广泛的宣传报道。

(三) 积极组织全省会计人员参加第二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活动。在第一赛程全省有1.38万名财会人员参加了答题卡竞赛，第二赛程通过层层选拔，组织了16支代表队进行了预赛和电视决赛，从中选拔了赴京参赛选手。赛后青海省同时获得了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办公室颁发的第一、第二赛程组织奖。

二、注重会计队伍建设，扎实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活动

(一) 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做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的培训、考试、审查、档案管理工作，并做好会计证清理换证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对无证上岗人员统一进行了会计证培训和考试，有5706名考试